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2024-2025) 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 校址：71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Email：overseas@mail.cjcu.edu.tw
- 電話：06-2785123#1742
- 網址：<http://www.cjcu.edu.tw>

申請入學重要期程

秋季班入學 (第二梯次)

重要日程	日期
報名與上傳 申請表件	2024.4.11 ~2024.5.30 14:00
繳交申請表單 截止日期	2024.5.30 14:00
公告錄取名單	2024.7.3
回覆入學意願	2024.7.11 前 請於收到E-mail錄取通知後， 回覆確認入學意願或放棄入學資格 * 逾期末回覆者視為放棄入學 *
註冊入學	秋季班：2024.9 (TBA)

**** 所列時間皆為台灣時間 ****

申請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身份符合外國學生申請資格 (請參閱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
2. 請確認您申請的系所及學位是否開放招收外國學生。
3. 請確認您的申請系所及學位授課語言。
4. 外交部所列特定國家人士 例如 孟加拉、巴基斯坦、奈及利亞等國家， 請參閱 : <https://www.boca.gov.tw/cp-36-40-0b0c6-1.html>)) ， 請確認您 在台灣有 簽證保證人後，再行申請。
5. 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以 PDF 檔案形式上傳所有申請所需文件。Link : <https://eportal.cjcu.edu.tw/osis>
6. 一份報名表申請一個系 (所) ，至多申請 2 個系 (所) 。
7. 申請費用：免收申請費。
8. 申請人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於申請時供學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
9. 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10.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11. 本校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簽證、旅行交通相關必要程序外，其他招生事務皆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

報名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 與申請學系

- * 申請資格請至第 6 頁查詢。
- * 申請系所請查詢第 15 頁系所分則。

網路報名

- * 申請費用：免報名費。
- * 請至 <http://cjcu.tw/r/EjjurW> 下載簡章、切結書等相關表格，填寫完畢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文件。

申請資格及 入學審查

本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補件。

公告錄取名單

2024 秋季班 (第二梯次) 公告錄取名單：2024 年 7 月 3 日

回覆入學 意願

2024 年 7 月 11 日前，錄取生填寫及回傳錄取生報到意願書後提供錄取通知單。* 逾期末回覆者視為放棄入學 *

Email 寄發 錄取通知單

2024 年 7 月 14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書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電話：+886-6-2785123 轉 1742

電子信箱：overseas@mail.cjcu.edu.tw

網址：https://dweb.cjcu.edu.tw/overseas_student/article/1666

目錄

壹、招生學系與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6
參、入學申請說明	7
肆、語文能力	9
伍、錄取規定	9
陸、錄取公告與報到	9
柒、註冊入學	9
捌、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10
玖、簽證事宜	11
拾、工讀機會	11
壹拾壹、獎助學金	12
壹拾貳、附註事項	13
壹拾參、聯絡資訊	14
壹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	15
壹拾伍、學系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	26
附件一 外國學生申請文件檢核表.....	34
附件二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具結書.....	3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6
附錄二 中文檢測對照表	41
附錄三 英文檢測對照表	42
附錄四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	43
附錄五 112 學年度單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	45
附錄六 長榮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47

壹、招生學系與招生名額

1. 每位申請人可填寫 2 個志願，若所填任一志願學系已無招生名額者，該志願視同無效。
2. 各學系分則請查閱【招生系所分則與介紹】第 15 頁說明。
3. 各系所學程最終錄取名額上限，依其實習安排及專業設備容納考量而定，並於招生委員會之放榜會議中確認。
4. 招生名額：學士班 152 名、碩士班 13 名、博士班 5 名。
5. 備取生若未回復同意至本校報到之意願，其排序較前之志願若有缺額空出，則無法遞補。

●標示：表示提供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標示：表示提供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標示：表示提供有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管理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營管理組)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經營管理組)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土地管理與開發組)		●		

管理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航運管理組)		●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			
國際企業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僅收 2024 秋季班
會計資訊學系	●			
航運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	●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			僅收 2024 秋季班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僅收 2024 秋季班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			僅收 2024 秋季班

健康科學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
醫務管理學系	●	●		
生物科技學系	●			僅收 2024 秋季班
健康心理學系	●			僅收 2024 秋季班
保健營養學系	●			僅收 2024 秋季班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
大眾傳播學系	●			
社會工作學系		●		僅收 2024 秋季班
翻譯學系 (國際班)	★			
翻譯學系	●	▲		
應用日語學系	●			僅收 2024 秋季班
運動競技學系	●	●		
書畫藝術學系	●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資訊暨設計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資訊管理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全英授課】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碩士	博士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經營管理組)		★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翻譯學系 (國際班)	★		

貳、申請資格

- 一、申請者需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稱外國學生身份者得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 二、外國學生定義如下：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註1），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註2）。
 2.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註3）以上者：
 -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註3）以上者。
 3. 不曾在臺遭其他大學校院退學。
 4.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5.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招生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註 1	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2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4. 歸化者。
* 註 2	僑生請逕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或依本校僑港澳獨招申請辦理。所謂僑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級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之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註 3	所謂「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 ◆連續居留海外採計其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歷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其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所謂「六年」之計算，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所謂「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地區。

三、學歷規定和修業年限：

1. 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 <http://cjcu.tw/r/btSyfx>）。
 - 具高中學歷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 具學士學歷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具碩士學歷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2. 學歷證件採認除依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符合：
 -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持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者，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應符合我國教育部公告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3. 畢（結）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並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於畢業前補修十二學分以上（含）方得符合畢業資格。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4. 修業年限：

學制	修業年限
學士班	4 至 6 年
碩士班	1 至 4 年
博士班	2 至 7 年

參、入學申請說明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2:00PM (UTC+8)。
2. 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 (<https://eportal.cjcu.edu.tw/OSIS>)，並上傳應繳之報名表件。
3. 申請資料除照片應以 JPG 檔案上傳外，其他則以 PDF 檔案上傳，請依各項文件欄位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並以 2MB 為限，逾時將不予受理，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4. 甄選方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5. 本校招生報名相關訊息及錄取、註冊通知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件，以免漏失信息）。

【所需繳交資料】

序號	資料
1	線上報名表格 http://eportal.cjcu.edu.tw/osis
2	2 吋大頭白底照片 (JPG 檔案模式)。
3	<p>國籍證明文件，請檢附國籍證明或有效護照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已在台灣，請提供有效的居留證 / 簽證。 • 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如為華裔外國學生需檢附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以上)。
4	<p>高中 / 大學 / 碩士畢業證書：一份經由原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 (台灣) 駐外代表處認證的畢業證書影本。(如果文件非中文或英文，需要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畢業證書正本與認證正本於開學註冊時繳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的前一學制在台灣就讀取得學位，可直接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書。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出具之預計畢業證明書。
5	<p>高中 / 大學 / 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由原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 (台灣) 駐外代表處認證的歷年成績單影本。(如果文件非中文或英文，需要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成績單正本與認證正本於開學註冊時繳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的前一學制在台灣就讀取得學位，可直接提供中文版歷年成績單。
6	<p>最近三個月經由金融機構提出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新臺幣十五萬之財力證明 (美金 5,000 元)。存款證明僅限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不接受公司帳戶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存款證明非申請人本人帳戶，另須檢附資助者親筆聲明書 (中文或英文)，說明資助者與申請人之關係，並保證負擔申請人在臺就學所有費用。 • 全額獎學金得主請提供獎學金證明書和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美金 1,000 元)。不接受獎學金申請表
7	系所語言能力要求：請參閱各系所語文能力要求。
8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具結書 (簽名後再上傳)。
9	系所要求審查資料：Roots & Shoots Action Plan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推薦信等。
10	選繳：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如得獎紀錄等)

注意事項：

- 上述文件為初審必要文件，須齊全且合格後方送至系所做最後審查。
- 系所會以資料審查及面試進行申請入學審核。[請務必提供口面試聯繫方式，以供系所聯繫]
-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肆、語文能力要求

本校要求進入中文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而進入英語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因此，境外學生於申請入學時須檢附已具基本聽說讀寫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依據。

1. 申請中文授課之系所：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參考附錄二)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2. 申請全英文授課系所：母語非英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 級以上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英文授課之證明(參考附錄三、四)。

伍、錄取規定

1. 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甄審結果核定，並得列備取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陸、錄取公告與報到

1. 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結果。【電子信箱請確實填寫，如因資料有誤，無法投遞以致錯失報到期限，申請者須負完全責任】。
2. 經錄取之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回覆入學意願，才可收到「入學許可」。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資格論，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柒、註冊入學

1. 已完成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如期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繳交以下資料者，取消入學資格：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版本，並經畢業學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驗證且加蓋認證章戳。(若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為臺灣學校所授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不須經由駐外機構驗證。)
 -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未檢附者，必須加入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外國學生入學後，須申請外僑居留證(ARC)。秋季班新生應於該年 10 月 1 日前 / 春季班新生應於該年 3 月 1 日前將 ARC 影本繳交至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備查。
2.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3. 每一學年自 8 月 1 日始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止，第一學期約每年 9 月中旬開始，第二學期約翌年 2 月中旬開始。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已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證、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力(歷)證明。

捌、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1. 學費、雜費：附錄五資料為 112 學年每學期之學、雜費並以新臺幣計，僅供參考，正確金額依當年本校財務處公告為準。此費用不包含：代辦費平安保險費、僑（外）健保費、住宿費、制服費。
2. 住宿費：以實際入住宿舍別收費，並以當年度本校財務處公告為準。僅提供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每學期收費標準（單學期）（參考用）(NT \$)

學院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	39,720	13,020	52,740
人文社會學院	37,580~38,650	7,570~12,080	45,150~50,730
管理學院	37,910	8,300	46,210
資訊暨設計學院	38,650~39,720	12,080~13,020	50,730~52,740
健康科學學院	37,910~39,720	8,300~15,020	46,210~54,740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39,720	13,020	52,740

其他費用（單學期）（參考用）(NT \$)

項目	費用
平安保險	990
新生健康檢查費	6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30~1,150
宿舍費用	12,420~ 20,880

※ 本校提供境外同學在學期間優先住宿權，請每學期按生輔組公告時間內辦理申請。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於確認入學後統一由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大一下以後則自行上學生系統申請。

其他費用 (單學期) (參考用) (NT \$)

項目	費用
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 * 未符合健保資格前須納保。	3,000/6 個月
台灣全民健康保險 * 符合健保資格後須強制納保	4,956/6 個月

※ 本校提供境外同學在學期間優先住宿權，請每學期按生輔組公告時間內辦理申請。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於確認入學後統一由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處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大一下以後則自行上學生系統申請。

※ 境外生獲核發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後，依法必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健保)。健保實際生效日依個人取得居留證時間、出境次數與天數而有所不同。

玖、簽證事宜

1.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核給。相關來臺辦理入學簽證申請規定，申請人請自行洽詢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外辦公室。網址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lp-01-2.html>
2. 由於臺灣各駐外機構辦理申請來臺簽證時會要求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部分台灣駐海外代表處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交中文語言能力證明 (就讀中文授課課程) 或英語語言能力證明 (就讀英語授課課程)，請自行查閱當地臺灣駐外機構之規定，以利完成簽證申請。
3.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69/2021/01/Health-Check-Form-2021.pdf>
4. 外交部所列特定國家人士之就學簽證保證人須於申請前先行確認你在台灣有保證人能提供你簽證保證。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簽證手續請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請參閱：<https://www.boca.gov.tw/cp-336-40-0b0c6-1.html>)。

拾、工讀機會

學生入學後 (須拿到正式學生證和居留證)，即可申請工作證並於校內、外申請工讀機會。工讀時間 1 週最多 20 小時 (不含寒暑假)，並依規定於每年 5 月時，申報所得稅。外國人來臺工作相關規定詳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cp.aspx?n=99329239A3FBA2BB>)。

壹拾壹、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種類	獎助學金內容
長榮大學 境外新生助學金	請參考 https://dweb.cjcu.edu.tw/overseas_student/article/44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適用對象：當學年度錄取之外國新生且未獲其他獎學金者。• 如辦理退學，須交回已受領之全額獎學金。
長榮大學 境外生獎學金	請參考 https://dweb.cjcu.edu.tw/overseas_student/article/17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適用對象：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 如辦理退學，須交回已受領之全額獎學金。
長榮大學 境外博士生 助學金	請參考 https://dweb.cjcu.edu.tw/overseas_student/article/58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適用對象：未獲其他獎學金者。• 助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核。• 如辦理退學，須交回已受領之全額獎學金。
臺灣獎學金	請至臺灣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網站查詢：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單位：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2. 申請方式和地點：請向所在國的中華民國（臺灣）駐外館處詢問並提出申請（請注意申請的程序及時間）。3. 申請時間：2月1日-3月31日實際申請時間依台灣駐外館處公告為準。

壹拾貳、附註事項

1. 本校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簽證、旅行交通相關必要程序外，其他招生事務皆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
2.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3. 本招生簡章英文版內容如有出入，以中文版為準。歡迎至本校網站瀏覽本校校況簡介與系所介紹。本校網址：https://www.cjcu.edu.tw/tw/academy_db.php
4. 榜單公布後，請在規定期限內回覆入學意願，逾期未回應者，即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
5.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但入學方式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6. 學生入學後可申請工作證，若學生未依規定。違法工作者將被處以罰鍰新臺幣 3~15 萬元不等；學生尋求工讀機會時，請以危險性較低之工作內容為優先考量。
7. 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8. 聯絡方式：
 -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 電話 :+886-6-2785123 轉 1742
 - 電子信箱 : overseas@mail.cjcu.edu.tw。

壹拾參、聯絡資訊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招生諮詢、入學申請等相關問題)	電話：+886-6-2785123#1742 email: overseas@mail.cjcu.edu.tw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綜理臺灣之國際學術教育相關事宜)	電話：+886-2-77366666 網址： https://www.edu.tw/Default.aspx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居留證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網址： https://tocfl.edu.tw/ Email: service@sc top.org.tw

壹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別

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

<p>永續發展國際學 士學位學程</p>	<p>1. 本學程包括三個模組，重視以學生為主體的行動學習，目標在培育為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而努力的國際人才。</p> <p>2. 學生於大四時需進行一整學期的實習。</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dweb.cjcu.edu.tw/ipsd</p> <p>系所附加要求文件：Roots & Shoots Action Plan (Link: http://cjcu.tw/r/xhNVHw)</p> <p>[申請珍古德 IPSD 獎學金者]</p> <p>1. 申請珍古德 IPSD 獎學金者必須檢附珍古德協會推薦信，相關資訊請洽：ipsd@mail.cjcu.edu.tw</p> <p>2. 每學年珍古德 IPSD 獎學金之受獎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獎學金名額滿後，不再招獎學金生。</p> <p>3. 其他獎學金資訊請參考本校國際處與本學程網頁。</p>
<p>授課語言</p>	<p>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英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級以上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英文授課之證明。</p>
<p>英文</p>	

管理學院

<p>管理學院經營管 理博士班</p>	<p>本班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創意思維，優質品格，及國際視野之經營管理與研究專業人才。</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bom</p>
<p>授課語言</p>	<p>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英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級以上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英文授課之證明。</p>
<p>英文</p>	
<p>管理學院經營管 理碩士班 (經營管理組)</p>	<p>本班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創意思維，優質品格，及國際視野之經營管理與研究專業人才。</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bom</p>
<p>授課語言</p>	<p>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p>
<p>中文</p>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經營管理組)	本班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創意思維、優質品格及國際視野之經營管理與研究專業人才。課程以英語授課，增進學生之英語溝通能力與全球移動力。 詳細資料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bom/article/2263
----------------------------------	--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英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 級以上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英文授課之證明。
英文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土地管理與開發組)	本組課程特色在於培養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環境防災及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能之實務人才。 詳細資料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bom
-----------------------------------	--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航運管理組)	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問題思考與解決之能力，了解如何運用管理理論及方法，於海運及空運相關之研究議題，以期成為海運管理 / 空運管理之基礎 / 中高階專業人才。 詳細資料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bom
--------------------------------	---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本系以培育具土地管理觀念及開發技術之專業人才為目標，未來畢業生可報考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及地政、都市計畫類科等國家考試；或於建設、估價、仲介、地政士、代銷、工程顧問、營造及物流公司任職；或續於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深造。 詳細資料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lmd?lang=zh-TW
------------------	--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企業管理。 2. 國際行銷管理。 3. 國際貿易。 (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可適應者) 詳細資料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ib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企業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備中文聽、說、讀能力可適應者。 2. 本系培育多元、創新暨系統化思維素養之專業管理人才，課程設計以五管知識為基礎外，聚焦於行銷、數位經營及創新應用等職場核心能力，營造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教學環境，重視產學合作、實習、證照等多元化學習與發展，使同學具備職場競爭力。 詳細資料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h-ba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會計資訊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會計。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財務報表審計 詳細資料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ac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航運管理學系	本系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問題思考與解決之能力，了解如何運用管理理論及方法，於海運及空運相關之研究議題，以期成為海運管理 / 空運管理之基礎 / 中階專業人才。 詳細資料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amm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可適應者。 2. 本系以培育具備企業倫理與服務敬業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3. 課程主要分為公司財務模組、金融服務模組。 4. 本系重視產學合作，學生可於暑假或大四選擇至金融業或會計師事務所實習。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fin?lang=zh-tw</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培育觀光餐飲產業管理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以「管理理論」為核心基礎並發展「觀光旅遊」與「餐飲廚藝」兩個特色領域，培養學生專業學科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 2. 本系透過證照輔導與校外實習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推動瑞士雙聯學制學位以及國際交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3. 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可適應者。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lim?lang=ja</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p>本學系宗旨主要在於培養各行業安全與衛生之專業人才，傳授執行產業安全衛生、促進作業環境舒適、預防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確保勞工安全和健康等理論和技能。本系目前共計有四年制大學部兩班，碩士一般班與在職專班各一班，並提供產業界工安衛人員進修之管道。</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osh</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食品安全衛生與 檢驗學士學位學 程	<p>食品安全衛生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本學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備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分析能力與食安管理能力。課程包括專業學科與實驗課程，如食品科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食品檢驗分析、環境汙染物分析、食品風險評估等，並加強訓練高階分析儀器之如質譜儀、層析儀等使用能力，以增加畢業生的競爭力。</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efs</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消防安全學士學 位學程	<p>本學程重點為培養高度專業化之消防工程及安全防災設計、規劃及研究人員，培訓火場鑑定、實驗室作業程序建立與品質管理等專業人才，並發展符合國際消防規範及安全技術。</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fss</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綠能與環境資源 學系	<p>本學系著重培養綠能與環境科學專業技術與規畫管理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綠色能源相關理論、技術與實作兼具的專業人才，配合國家綠能政策，以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在地發展的特色，提供學生畢業即就業的優勢就業力。 2. 培養跨領域的環境科學新人才，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中重要的資源規劃管理階層。 3. 畢業生可報考環工技師、環境教育人員、環境規劃師、室內配線丙級、工業配線丙級、太陽光等相關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4. 本系大學部學生可預修研究所課程。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geer</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健康科學學院

醫務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旨在透過管理活動促進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期望甄選關心醫療衛生事務、具有愛心、願意關懷病人及家屬，具有良好溝通能力與服務社會熱忱的學生。 2. 本系大三升大四暑假需至醫療機構實習 8 週。 3. 中文聽說讀寫需可適應。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hca</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生物科技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生物科技以對應及適應快速發展變遷的世界。 2. 本系有多門實驗課，進入實驗室具有一定危險性，本系極為重視實驗課安全，所以實驗室人員需要具備緊急情況下從實驗室撤離的能力。 3. 中文聽、說、讀、寫能力須能適應。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biosci</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健康心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提供心理學基礎教育，並以培養「健康的全人」為方向，設計選修課，區分為三大模組，分別為健康認知、健康促進、以及健康諮商，協助學生試探生涯興趣，確立專業生涯方向。 2. 課程包含實驗及實習科目，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及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h-dop/?lang=zh-TW</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保健營養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聽、說、讀、寫能力須能適應。 2. 課程包含多門實驗及實習科目，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及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nut</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健康科學學院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p>本學系課程設計著重基礎醫藥知識的培養，融入行銷管理與數位科技之跨域應用，引進業師導入產業實務與趨勢新知，使學生具備升學與就業所需之臨床、研發及產業跨領域整合的專業素養，同時提供國內外醫藥產業實習機會，選送學生國際交流，並與優良廠商建教合作，表現優異者畢業即就業。</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pihid?lang=zh-TW</p>
授課語言	<p>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p>
中文	

人文社會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p>1. 本系教育目標：(1) 培養「廣電新聞」、「公關廣告」、「影視創作」領域之專業人才。(2) 培育「平面」、「音訊」、「影像」之能力。</p> <p>2. 以上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gimc</p>
授課語言	<p>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p>
中文	
社會工作學系	<p>本系碩士班培育進階實務人才，課程重點強化學生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能力養成，使其具備直接服務及規劃、管理與評估能力。本系在家庭、醫療、社區等領域擁有多元學術專長優秀師資。</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sw</p>
授課語言	<p>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p>
中文	

人文社會學院

翻譯學系 (國際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department offers a bachelor's and master's joint degree programs with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3+1+1). 2. The department offers bachelor's and master's programs to cultivate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who can master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techniques and use the latest translation technology of translation corpus building, computer-aided translation, and multimedia translation. Moreover, students will have opportunities to learn their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e.g. Japanese, French, German, and Spanish) in order to meet the demands of the job markets in Taiwan and abroad for full-time or part-time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in the fields of business, technology, education, publication, and media. 3.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 and internships arranged by the department in order to broaden future career opportunities to work in various local and multinational businesses. <p>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for more information: https://dweb.cjcu.edu.tw/dtis?lang=en</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
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2. 母語非英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級以上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英文授課之證明。

人文社會學院

翻譯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與澳洲雪梨大學簽訂 3+1+1 學士加碩士雙學位雙聯合作，並與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制。 2. 設有大學部及碩士班，以培育語言及口、筆譯專業、電腦翻譯軟體應用及熟諳外國語言（以英語為主，日、法、德或西語為第二外語）之應用語文與資訊能力的人才。畢業後出路廣泛，包括從事公私立機構、跨國企業、翻譯與文化事業、教育事業、航空旅遊業或從事口、筆譯專兼職工作。 3. 學生進行國內、外工讀實習及赴國外姊妹校交換留學機會多，就業職場多元化與國際化。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dweb.cjcu.edu.tw/dtis</p>
授課語言	學士_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學士_中文 碩士_中文、英文	<p>碩士_語言能力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2. 母語非英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 級以上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英文授課之證明。
應用日語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分語文模組、翻譯模組、國際觀光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供同學依興趣修習。 2. 本系為語言類學系，聽、說、讀、寫、譯等五項技能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系培養國際語言人才之重點。本系提供日本研修留學、台日實習機會，重視學生學術與實務之多元學習發展，眾多資源可供同學依未來志向選擇。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japanese</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運動競技學系	<p>本系培育優秀運動相關專業人才。以體育運動知識為基礎，發展競技運動、全民運動二大特色領域課程，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制度，強調應用與實作，使學生學以致用，歡迎無術科專長學生一起加入。</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srm</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人文社會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p>本學系以「書畫創作」與「市場導向」並重，追求清新高雅的「水墨繪畫、書法、篆刻」創作風格為教育目標，畢業後可獲得書畫藝術學士學位。本系畢業學生已有作品於香港蘇富比拍賣會高價拍出，並連續三年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大專組第一名、行銷方面已超過千件，成果豐碩。</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cpa</p>
授課語言	<p>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p>
中文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p>本學程為全國第一個工藝創作（實作）、台灣文化（人文）與藝文行銷（產業）的真正「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邀請台灣多位知名業師來校授課，未來也將與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志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創意產品市集等實習合作機會，培育具備文化素養的人才。</p> <p>課程特色：</p> <p>A 模組：工藝創作（實作）－ 培養學生具有工藝產品設計專業知能及具有實務操作的能力。</p> <p>B 模組：文化創意（人文）－ 培養學生可做為台灣文化結合產業之學習機會。</p> <p>C 模組：產業經營（行銷）－ 培養學生具有工藝產品設計與台灣文化產業之創意整合行銷。</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tcci</p>
授課語言	<p>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p>
中文	

資訊暨設計專業學院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p>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前身為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自 2016 年起因應院系資源整合，擴大研究能量，故整合全院師資成立院級碩士學位學程，師資陣容堅強。自 2003 年創立以來，學生論文發表屢獲佳績，在質與量上均頗受各界肯定。本碩士學位學程致力於資訊技術與設計的創新發展，並提供學生海外交換學習與補助參與研究計畫獎助學金。</p> <p>本學位學程研究方向為：資訊科技研發與應用、創新數位設計與應用。</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mid</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資訊管理學系	<p>處於商業模式快速變動，且是數據為王的時代中，擁有數據，形同擁有財富。如何讓自己成為各產業炙手可熱的數據分析人才，幫助企業進行智慧性的決策，強化企業的競爭力，便需仰賴系統性且專業性的訓練。本學系極重視此類企業不可或缺專業人才的培育。學系課程著重實務應用，結合證照考取、一整年專案實作、企業實習等，就業能力無縫接軌。畢業後可從事如數據分析師、資料科學家、商業智慧分析師、系統分析 / 設計師、系統整合分析師、軟體設計工程師、網站 / 網頁工程師、資料庫工程師 / 管理師、MIS 程式設計師、ERP 開發工程師 / 管理師等工作。</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im</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資訊工程學系	<p>適合對資訊有興趣之學生就讀，發展重點為人工智慧、物聯網與軟體系統設計。本系設備新穎，學生可學到資訊領域的知識及技能，除此之外與業界有極強連接，業師導入、業界實習、證照推廣或是進修碩士等都有極好成績。日後可以成為資訊工程師、AI 工程師、網路工程師、軟體工程師、物聯網工程師等，就業與升學路途十分寬廣。</p> <p>詳細資料網頁查詢：https://dweb.cjcu.edu.tw/csie</p>
授課語言	語言能力要求：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中文	

壹拾伍、學系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

計分總分以 100 分記，計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請參閱下表。

學系 / 學程	項目	採計百分比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書面資料審查 60% (未達 40% 者不得參加面試且不予錄取)	40%
	在校成績證明、英文能力證明 (請參考本簡章語言能力說明部分) 及其他審查資料 (如：珍古德協會推薦信等)	
	自傳、讀書計畫及根與芽行動計畫	20%
	面試	4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2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營管理組)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2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經營管理組)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20%

學系 / 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土地管理與開發組)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2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航運管理組)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20%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國際企業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學系 / 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企業管理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會計資訊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1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50%
航運管理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1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50%
財務金融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學系 / 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職業安全與 衛生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4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 / 大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10%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 驗學士學位學程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30%
消防安全學士學 位學程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30%
綠能與環境資 源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4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10%

學系 / 學程	項目	採計百分比
醫務管理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 / 大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40%
生物科技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30%
健康心理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30%
保健營養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5%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5%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5%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25%

學系 / 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大眾傳播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社會工作學系	自傳：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可能研究方向。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面試： 1. 瞭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 2. 中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 對臺灣高教學習制度與環境的理解。	50%
翻譯學系 (國際組)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40%

學系 / 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翻譯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15%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 / 大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15%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50%
應用日語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3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30%
運動競技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5%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 / 大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5%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20%
書畫藝術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5%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5%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 (含語文能力) 。	80%

學系 / 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 學士學位學程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5%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5%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資訊暨設計碩士 學位學程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大學或同等學歷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資訊管理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資訊工程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40%

附件一 外國學生申請文件檢核表

序號	請打勾	資料
1		線上報名表格 http://eportal.cjcu.edu.tw/osis
2		2 吋大頭白底照片 (JPG 檔案模式)。
3		<p>國籍證明文件，請檢附國籍證明或有效護照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已在台灣，請提供有效的居留證 / 簽證。 • 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如為華裔外國學生需檢附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以上)。
4		<p>高中 / 大學 / 碩士畢業證書：一份經由原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 (台灣) 駐外代表處認證的畢業證書影本。(如果文件非中文或英文，需要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畢業證書正本與認證正本於開學註冊時繳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的前一學制在台灣就讀取得學位，可直接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書。 • 若申請時你仍然在學校就讀，請用預計畢業證明書取代畢業證書；等拿到畢業證書後，再進行認證。
5		<p>高中 / 大學 / 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由原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 (台灣) 駐外代表處認證的歷年成績單影本。(如果文件非中文或英文，需要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成績單正本與認證正本於開學註冊時繳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的前一學制在台灣就讀取得學位，可直接提供中文版歷年成績單。 • 最高學歷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6		<p>最近三個月經由金融機構提出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新臺幣十五萬之財力證明 (美金 5,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存款證明非申請人本人帳戶，另須檢附資助者親筆聲明書 (中文或英文)，說明資助者與申請人之關係，並保證負擔申請人在臺就學所有費用。 • 全額獎學金得主請提供獎學金證明書和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美金 1,000 元)。不接受獎學金申請表
7		系所語言能力要求：請參閱各系所語文能力要求。
8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具結書 (簽名後再上傳)。
9		系所要求審查資料：Roots & Shoots Action Plan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推薦信、競賽成果等。
10		選繳：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如推薦信、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紀錄等)

附件二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具結書

長榮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具結書

1. 本人符合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之外國學生身分，並保證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謂中華民國國籍，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
國籍法第二條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
 - I.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II.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III.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IV. 歸化者
2. 本人不曾在臺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大學以下學校學程，亦未曾遭中華民國內各大專校院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3.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合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4.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大學部者為高中畢業證書、研究所者為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均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正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5. 我，以下簽名者，具結本人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經查證如有不實，本人願依相關辦法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取銷畢業資格，絕無異議。貴校可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6. 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規定。
7.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意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 如父母任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則須填寫具有國籍者之以下相關欄位。If either parent has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f applicable.

父親中文姓名 Father's Chinese Name: _____

父親身份證號碼 Father's ROC ID number: _____

父親出生日期 Father's Birth Date: _____(Y)/ _____(M)/ _____(D)

母親中文姓名 Mother's Chinese Name: _____

母親身份證號碼 Mother's ROC ID number: _____

母親出生日期 Mother's Birth Date: _____(Y)/ _____(M)/ _____(D)

申請入學系所: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外國護照號碼: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Y)/ _____(M)/ _____(D)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

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文檢測對照表

CEFR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or Hanyu Shuiping Kaoshi, HSK) 新漢語水平考試
A1 (入門級) Breakthrough	入門級 (字彙量 : 500) Level 1 (vocabulary size: 500)	三級 (字彙量 : 600) Level 3 (vocabulary size: 600)
A2 (基礎級) Waystage	基礎級 (字彙量 : 1000) Level 2 (vocabulary size: 1,000)	四級 (字彙量 : 1200) Level 4 (vocabulary size: 1,200)
B1 (進階級) Threshold	進階級 (字彙量 : 2500) Level 3 (vocabulary size: 2,500)	五級 (字彙量 : 2500) Level 5 (vocabulary size: 2,500)
B2 (高階級) Vantage	高階級 (字彙量 : 5000) Level 4 (vocabulary size: 5,000)	六級 (字彙量 : 5000 以上) Level 6 (vocabulary size: 5,000 and above)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流利級 (字彙量 : 8000) Level 5 (vocabulary size: 8,000)	
C2 (精通級) Mastery	精通級 (字彙量 : 8000 以上) Level 6 (vocabulary size: more than 8,000)	

資料來源：

1.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reading/list/8> ; <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listening/list/2>
2. 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附錄三 英文檢測對照表

CEFR Level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A2(基礎級) Waystage	29	3	350	初級 (Elementary)
B1(進階級) Threshold	47	4	550	中級 (Intermediate)
B2(高階級) Vantage	71	5.5	750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6.5	880	高級 (Advanced)
C2(精通級) Mastery	109	7.5	950	優級 (Superior)

(2019/11/07 更新 (依據教育部發布標準，如有異動請見教育部公告))

附錄四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 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外公眾規字第 1122900017 號函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01	亞太地區	澳大利亞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V
02		紐西蘭 New Zealand	V	
03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V	
04		印度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ia	V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V	
06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V	
07		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V	
08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V	V
09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V	
10		吐瓦魯 Tuvalu	V	
11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V	
12		庫克群島 (自治政府) Cook Islands	V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V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V	
15		紐埃 (自治政府) Niue	V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V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V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V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V	
20		馬來西亞 Malaysia		V
21	西亞地區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V
22	非洲地區	史瓦帝尼王國 (原「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V	V
23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V	V
24		迦納共和國 Republic of Ghana	V	V
25		賴索托王國 Kingdom of Lesotho	V	V
26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V	V
27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V	V
28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V	V
29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V	V
30		獅子山共和國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V	V
31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V	V
32		南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V	V
33		尚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Zambia	V	V
34		辛巴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Zimbabwe	V	V
35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V	V
36		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V	V
37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V	V
38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V	V
39		盧安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Rwanda	V	V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40		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Sudan	√	√
41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	√
4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	√
43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	√
44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
45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	√
46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
47	歐洲地區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	√
48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
49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	√
50	北美地區	加拿大 Canada	√	√
51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5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巴貝多 Barbados	√	√
53		貝里斯 Belize	√	
54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	
55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	
56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	
57		格瑞那達 Grenada	√	
58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	
59		牙買加 Jamaica	√	
6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	
61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	
6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	
63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		

附錄五 112 學年度單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參考用)

實際收費規則以本校財務處當學年度公告之金額為主。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合計
人文社會 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38,650	12,080	50,730
	社會工作學系	37,580	7,570	45,150
	應用日語學系	37,910	8,300	46,210
	翻譯學系	37,910	8,300	46,210
	運動競技學系	37,910	8,300	46,210
	書畫藝術學系	37,910	8,300	46,210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 學士學位學程	37,910	8,300	46,21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博士班	37,910	8,300	46,21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班	37,910	8,300	46,210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37,910	8,300	46,210
	國際企業學系	37,910	8,300	46,210
	企業管理學系	37,910	8,300	46,210
	會計資訊學系	37,910	8,300	46,210
	航運管理學系	37,910	8,300	46,210
	財務金融學系	37,910	8,300	46,210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37,910	8,300	46,210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合計
資訊暨設計學院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52,740
	資訊管理學系	38,650	12,080	50,730
	資訊工程學系	39,720	13,020	52,740
健康科學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39,720	15,020	54,740
	保健營養學系	39,720	13,020	54,740
	健康心理學系	39,720	13,020	54,740
	醫務管理學系	37,910	8,300	46,210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37,910	8,300	46,210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9,720	13,020	52,74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52,740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52,740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39,720	13,020	52,740
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52,740

(<https://dweb.cjcu.edu.tw/ShepherdFiles/B1500/File/20230920145101544.pdf>)

附錄六 長榮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長榮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CJCU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 Standard Refund Policy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payment of tuition and fees for colleges

Link: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43>

學生休、退學時間 Time of Withdrawal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Refund Ratio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Those who apply for withdrawal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ay (including that day)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Exempt from payment, and for those who have already paid, a full refund will be issued.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Those who apply for withdrawal from the day after registration day until one day before the start of classes (the first day of school).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Two-thirds of the tuition will be refunded, and all miscellaneous fees will be refunded.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Those who apply for withdrawal after the first day of classes (including that day) but before one-third of the semester has passed.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Two-thirds of the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will be refunded.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Those who apply for withdrawal after the first day of classes (including that day) but after one-third of the semester has passed and before two-thirds of the semester has passed.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One-third of the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will be refunded.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Those who apply for withdrawal after two-thirds of the semester has passed.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The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paid will not be refunded.

學生辦理休、退學，以休、退學申請單上系(所)主管核章日期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公告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When students apply for leave or withdrawal from school, the date of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supervisor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leave or withdrawal shall be the base date for calculation. For coerced withdrawers, their withdrawal day is based on the day when the notice of the school's permission arrives. However, if the withdrawer submits appeal and continues to stay in school, the withdrawal day is based on the actual day the student leaves school.